

佛山市顺德区湖广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98号

湖广破产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顺德区湖广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湖广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称湖广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6破98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26日上午11时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确认金额、暂缓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表决情况

到会的一户债权人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无异议，贵院已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。

会后，管理人向未参会的两户债权人邮寄送达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其均未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提出异议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湖广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负责人：廖姝婷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3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